

# 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25-202005-2520805-0001（HX2020ZC0056）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	一项	三年

## 一、服务队伍及服务内容

### （一）服务队伍

7 名专职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个案管理）4 人（其中一人兼任项目负责人），社会工作者（职业训练）1 人，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1 人，清洁工 1 人。

### （二）服务内容

1. 庇护性就业服务：庇护工厂服务和就业技能训练服务。
2. 辅助性就业服务：就业能力评估、就业习惯、就业态度等方面的培训、就业咨询和就业辅导服务。
3. 社会工作服务：个案（个案管理）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
4. 日间托管服务：日间照料、监督精神病患者按时服药、配合社区精防医生为精神病患者投放药物。
5. 康复训练服务：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言语交流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工疗 / 娱疗 / 体疗、作业治疗等。
6. 残疾人康复就业宣教服务：知识讲座、社区宣传、家庭探访、主题活动、派发宣传册、康复就业知识简报等。
7. 灵活就业培训与指导服务：整合社区就业资源，主要以常平镇“爱心工作坊”公益电商平台为基础，培训服务对象学习手机、电脑等操作知识，促使其培养就业习惯，习得技能，获取收益，实现灵活就业。

## 二、服务对象：服务对象 60 人。

### （一）中心学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需要接受康复训练、职业训练、日间照料以及庇护就业服务的 16 岁以上的残疾人士。
2. 生活能够基本自理（经评估后，生活自理能力评估（ADL）在 40 分以上的残疾人）。
3. 经体检后，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的残疾人。
4. 精神健康情况稳定，没有严重的骚扰行为（精神病患者需经精防医生评定）。
5. 在常平镇长期居住生活的残障人士均可申请成为中心学员。

### （二）无法到中心接受服务，但有灵活性居家就业需求并且具备一定就业能力的社区残疾

人。

### 三、服务目标

- (一) 为常平镇精神病患者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持续性的社区康复服务，减少精神病人复发，稳定病情，减少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 (二) 满足常平镇精神病患者、智障及其他残疾人士的康复就业需求，开发残疾人的潜能，通过技能训练，拓展其自理能力、学习能力、职业能力、社交能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 (三) 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通过进行生活锻炼和学习，系统化的训练模式，培育自我形象，建立自我信心、认识自我价值，积极参与、融入社会。
- (四) 为常平镇有需求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支持，解决精神病患者、智障及其他残疾人士家庭照顾和看护的困难，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
- (五) 通过手工制作、爱心平台商品代销等方式提升灵活性居家就业对象的经济收入。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五、服务要求

- (一) 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用户需求要求的7名专职工作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并指导项目职工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 (二) 中标人所提供的专职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社会工作者（个案管理）：大专或以上学历，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相关专业毕业，或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取得证书的人员；
  2. 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康复医学、康复治疗、运动人体科学、护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备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3. 社会工作者（职业训练）：专科以上学历，具备一年以上残疾人一线工作经验。
  4. 项目职工须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采购人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采购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

### 六、劳动条件

采购人为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中标人应与项目职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项目职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 七、考核管理

1. 服务监管：采购人有执行服务监管的权利，中标人需结合服务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定期向采购人递交工作总结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2. 中标人应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及康复服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
3. 中标人负责项目职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采购人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 **八、特别事项**

1. 若本项目业务指导单位—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在项目服务期内对康就中心招收学员的人数和服务人数标准有新的规定，服务超出本项目要求的工作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配以足额工作人员实施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追加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
2. 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参照东莞市关于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购买的指导价，若在服务期内，东莞市社工服务购买指导价发生增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追加相关投入，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追加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